

黄陵县妇幼保健院黄陵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县妇幼保健院保健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陵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县妇幼保健院保健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0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2025-1067

项目名称：黄陵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县妇幼保健院保健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5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儿童保健中心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儿童保健中心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5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合同包2(盆底康复中心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盆底康复中心建设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1(儿童保健中心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2(盆底康复中心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儿童保健中心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合同包2(盆底康复中心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黄陵县商业街中段19号

联系方式：0911-5212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0707室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洁

电话：029-87976716-603

